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文件

桂辐字〔2017〕1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关于 举办 2017 年第四期辐射安全与 防护知识培训班的通知

各核技术利用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 13 条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49 号）第 28 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 18 号）相关条款，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。为增强我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水平，提高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意识，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桂林市举办 2017 年第四期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初级培

训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放射性基础知识
- (二) 辐射防护基础知识
- (三) 辐射安全法律法规
- (四) 核技术应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
- (五) 辐射事故案例分析

二、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(环保部令第 18 号) 十七条、十八条规定，应当接受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。

本期培训班只接受已成功报名的学员参加，不接受现场报名，参训学员名单见附件 1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(一) 时间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，12 日下午报到(15:00-18:00)，13 日全天授课(8:30-11:50、15:00-18:00)，14 日上午授课(8:30-10:00)、考核(10:30-12:00)，午餐后学员返程。

(二) 地点：

新桂大酒店。

酒店地址：桂林市象山区银锭路 1 号。

酒店前台电话：0773-3679999、3676666

酒店联系人：邓经理（18078452106）

四、培训方式

采用多媒体教学、现场考核等形式。不参加现场培训、不参加现场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不予颁发培训考核合格证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学员在酒店报到时应提交填写好的《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1 份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（一张粘贴在培训考核申请表上，另一张在背面写好个人信息用于制作培训考核合格证）。

（二）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，培训期间午餐和晚餐统一安排。学员住宿、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酒店为报名住宿的学员预留房间至 6 月 12 日下午 18:00 后自动取消；不能按时报到，但仍需保留预订房间的学员，请提前与培训工作人员联系。

（四）提倡低碳生活，环保出行，减少车辆使用，建议培训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。

联系电话：张贤庚（0771-5828983，18587735287）

尹 茜（0771-5575532，13907863016）

附件 1：参训学员名单

附件 2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

2017 年 5 月 23 日